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李亭誼(高雄分會)

相 對 人 胡勻瑄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依法律扶助法第32、33條之規定，限期通知相對人繳納回饋金，惟因相對人遷移不明，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址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協助查訪結果，相對人現並未於上開地址居住，有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4833300 號函在卷可稽。綜上，相對人現已屬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是以，聲請人為此次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